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3343-7864
聯絡人：林筱青
電 話：(02)7736-7846

受文者：教育部花蓮縣聯絡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0900814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品項 (0081417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函轉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應行公告之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以院臺衛字第1090015919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公告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本（109）年6月3日院臺衛字第1090015919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